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六十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6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30\\_2066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43.htm)

第八节 进境植物、植物产品检疫审批

一、发证部门：国际质检总局签发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省级以上农林部门核发《引进种子、种苗审批单》

二、特许审批范围：土壤（不含其它栽培介质）；菌种；毒种、害虫、疫情流行国家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等。特许审批是由总局负责的。携带或邮寄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，未办理检疫审批的可以补办。

三、进境水果 检疫审批

1、在入境口岸报检，并提交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》（无，则退回或销毁）《产地证》等

2、经港澳中转进境，必须原箱、原包装、原检疫检疫证书（三原）进境，由港澳检验检疫机构确认。

3、总局对国外果园、加工、存放单位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

四、进境植物繁殖材料 检疫审批

1、包括种子、种苗、插条、花粉等

2、订立合同前必须检疫审批；并在合同中列明审批要求。带有土壤等介质的，必须同时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，并在指定入境口岸入境。

1、入境前需持《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》或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（/《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》），在入境口岸直属局备案。

2、入境报检时，持《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》或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（已备案的）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》《产地证》《引进单位/代理进口单位登记备案书》等

五、进境栽培介质 检疫审批（不含土壤）

1、审批条件：

a、栽培介质输出国无重大疫情。

b、栽培介质必须新合成或加工的

，从出口至运抵我国必须四个月完成。 c、栽培介质中不得带有土壤。2、合格，签发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并在指定口岸进境，总局同时指定其使用范围和时间；再次进口同一供货商的栽培介质，必须提供前批许可证复印件，换发新证。3、使用单位实行注册登记管理，合格签发“注册登记证”。我国对境外的供应商、存放单位同样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4、报检时提供“检疫审批单”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》六、特许检疫审批1、适用“禁止进境的植物、植物产品、其他检疫物”。2、总局审批，并指定进境口岸，由口岸检验检疫局核查和监督使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